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

七十四年元月廿九日 修訂

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三、四、十一條

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訂第三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第二屆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茲為因應本會會務推展之需要，特設本會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七名，由理事會就會員中適任者聘任之，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理事長擔任之，負責召集會議及綜合協調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受理理事會之囑託，研究其所交付之議題時，得由會議推定或由召集人協調委員先行研究分析，並提會討論通過後，陳報理事會參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舉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除委員出席外，並得通知本會會務人員或與議案有關之會員共同參與討論。
- 第七條 會議應有現任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暨出席人數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應連同不同意見書，一併陳報理事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為做研究工作所需之書籍資料等，由本會供應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有關會議事務，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